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黃郁婷
電話：03-3322101 #7467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100489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234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735100E_11100234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修正公布之「道路交通管理處
罰條例」第35條、第35條之1，行政院定自111年3月31日
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4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0024757號函
(附原函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

